

车辆租赁合同

甲方： 邓景亮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租赁甲方厢式货车一部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车辆情况

车型： 重型 厢式车，车身颜色： 白色，载重： 13.4T，厢长 9.6T，发动机号： JA4G4K30008，车辆使用性质： 营运车辆。交由乙方使用的上述车辆，甲方拥有完整所有权、状况良好、证件齐全、无行政罚款待处理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保障乙方用车；
- 2、甲方负担车险费（商业险及强险）、车船使用税、单次验车费等相关费用；
- 3、甲方负责车辆出险的车辆维修及费用理赔工作；
- 4、甲方按月收取租赁费；
- 5、甲方为车辆保险采取就高的原则；
- 6、甲方接到乙方报险，于车辆出险 24 小时内报相应的保险公司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负担车辆的加油费、过路过桥费、车辆维修保养费等日常合理使用的相
关费用；
- 2、交通事故保险以外的理赔部分由乙方承担；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3、乙方要文明开车，爱护和保管车辆，车辆出险于出险当时上报交管局（122报警）。甲方管理人员要协助保险公司人员做好相关保险业务事宜；

4、乙方要爱护和保管车辆，对所有车辆按时保养维护；

四、结算价格

按月结算租赁费用，月结算金额为：9500元（大写：玖仟伍佰元整），车辆使用不足一个月的按天计费，即 $9500 \text{元} / 30 \text{天} = 316.6 \text{元}$ 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乙方按月以（现金、支票、银行转账）方式为甲方支付租车费用。

其他结算方式：

六、租赁期限

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。

合同经双方确认盖章后生效，遇价格调整双方协议另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租赁期内，甲方不得无故收回出租车辆；如因特殊情况，确需提前收回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，同时应全额退还未到期租金。否则应向乙方支付未到期租金 50% 的违约金，并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如需退租，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应退还未到期租金。

3、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购买车辆保险，未按照乙方要求购买保险的，甲方应自行承担保险理赔以外的部分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妥善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应将该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盖章后合同生效。

甲方：邓景亮
日期：2023年2月20日

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. The characters "邓景亮" (Deng Jingliang) are written around the star.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, the number "6100000514097" is visible.

乙方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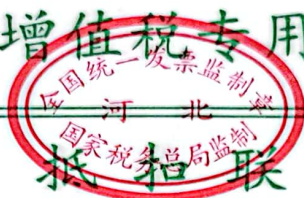




1300223160

代开

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



No 00338841

1300223160
00338841

开票日期: 2023年08月04日

税务总局 [2022] 222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

购买方	名称:	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			密码区	>0691937-*>42<7*/>49/73/7+1			
	纳税人识别号:	91610132MA6U02NH6X				*<465/98-10//3>*1/0<1+006<*			
销售方	地址、电话:	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 029-86031060			备注	--1*579658>6-*/0<67*/>44/23			
	开户行及账号:	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高陵区泾渭路车城支行 26170201040003269				/-98/166/4><9685/4>84968838			
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	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	税额	
租赁费			月	3	9405.94	28217.82	1%	282.18	
合计						¥28217.82		¥282.18	
价税合计(大写)		⊗ 贰万捌仟伍佰圆整			(小写)		¥28500.00		
名称:	沧州黄骅主厅航信自助06			(代开机关)	代开企业税号:92130983MA08GLQV2J 代开企业名称:邓景亮				
纳税人识别号:	13098300DK00379			(代开机关)	2023年2月21日-2023年5月20日				
地址、电话:	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常郭镇前王桥村 15603170077			(完税凭证号)	92130983MA08GLQV2J				
开户行及账号:	313096230800014417				7309830010121				

第二联: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

收款人: 邓景亮

复核: 张晓辉

开票人: 自助代开

销售方: 发票专用章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